

# 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怀化市主城区（以下简称“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权利，维护教育公平，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阳光分班工作部署，结合主城区教育资源布局、生源变化实际及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主城区（具体范围以招生区域为准）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含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部分）的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及转学插班生接收工作。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考试、竞赛、面谈、测评等任何形式开展选拔性招生，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学区实施就近入学，足额落实招生计划，做到应招尽招、应收尽收。

（二）依法依规规范原则。严格遵循国家、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学籍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招生全流程操作，确保政策合法、程序合规、结果有据。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区域、计划、办法、材料要求、录取程序、积分标准及咨询、监督电话等信

息，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确保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公民同招统筹原则。**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市区一体、统一管理，同步开展报名、审核、录取工作，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落实阳光分班要求。

**（五）统筹调剂保障原则。**根据招生计划、生源分布及教育资源实际情况，按照“就近优先、相对均衡”原则统筹调剂学位；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保障同一家庭多孩同校就读，分流、调剂学生同步纳入阳光分班范围。

**（六）资源优化长效原则。**结合主城区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划分招生区域，合理调配师资、学位等教育资源，妥善解决办学过渡期间的招生问题，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长效化。

#### **第四条 实施主体与管理分工**

**（一）统筹指导主体。**怀化市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制定市级层面招生政策指导意见，监督招生政策落实。

**（二）分级管理主体。**按照“市区分级、各司其责”原则，市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由怀化市教育局统筹负责；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由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方案，做好招生日常工作。

**（三）协同配合主体。**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市不动产中心、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招生入学相关保障工作；各街道（乡镇）、社区（村）配合做好生源摸排、政策宣传等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负责落实具体招生工作。

#### **第五条 工作专班设置**

为统筹推进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成立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一）专班主任。**由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怀化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共同担任。

**（二）专班成员。**包括怀化市教育局、鹤城区教育局相关股室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负责人，各市直、区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三）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由鹤城区教育局基教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招生工作日常协调、政策解读、问题处置等事务。

**（四）专班职责。**统筹解决多校划片、阳光分班、学校过渡办学、区域调整等招生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落实招生政策，协调跨部门、跨学校招生工作衔接，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 **第二章 招生计划与招生对象**

### **第六条 招生计划核定**

招生计划由怀化市教育局、鹤城区教育局按管理权限分别核定，联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计划核定遵循“长效稳定、动态微调”原则，本方案有效期内仅根据生源自然增减作小幅调整，不进行大规模变动。

所有起始年级班级设置均符合阳光分班要求，确保师资、生源均衡配置；转学插班生不单独编班，统筹编入现有班级。

### **第七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

#### **（一）小学一年级**

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未注册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适龄儿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就读主城区小学一年级：

**1.有户有房：**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为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已完成落户），且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在城区无合法房产，祖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城区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的，按祖辈房产所在地划片入学。

**2.优待政策：**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援藏援疆干部子女、港澳台及海外侨胞子女。

**3.有房无户：**非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

**4.有户无房：**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

双方或一方为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已完成落户），且父母（监护人）双方在城区无合法房产。

**5.随迁子女：**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持有主城区有效居住证（主城区小产权房视同为持有居住证）；同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城区务工、经商（务工以在城区务工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保期内为依据，经商以办理营业执照且有实际经营行为为依据）。

### **（二）初中一年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少年，可申请就读主城区初中一年级：

- 1.主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
- 2.在外地就读小学的主城区户籍应届毕业生，以及调入主城区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子女（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完成落户）；
- 3.享受政府相关优待政策人员的子女；

### **（三）转学插班生**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主城区学校转学插班：

- 1.在主城区外就读，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主城区户籍，或父母在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的；
- 2.在主城区外就读，父母调入主城区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子女（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完成落户）；
- 3.在主城区就读，因家庭住址发生变更（仅限父母购买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且现家庭住址距离原就读学校超过2公里的；
- 4.多孩不在同一学校就读，为方便家长接送，按房产划片就近原则，在房产对应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申请随大孩或二孩调剂就读的；
- 5.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并符合相关条件人员的子女；

## **第三章 招生区域与学位安排**

### **第八条 招生区域划定**

招生区域遵循“科学合理、相对稳定、就近入学”原

则，由怀化市教育局、鹤城区教育局按管理权限联合划定并附示意图，本方案有效期内无重大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原则上不予变更。结合办学实际，对部分学校招生区域作如下优化调整，其余学校参照2025年实施方案执行：

**（一）城南学校：**2026年秋季学期起停止小学阶段招生，原小学招生片区按就近原则统筹调整至红星路小学、怀熙小学；

**（二）榆树湾中学与怀化市五中：**怀化市五中变更为完全中学并开设初中部，两校实行多校划片招生，原榆树湾中学招生片区为两校共同招生范围。

### **第九条 阳光分班实施**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要求，2026年秋季学期起，主城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完全中学，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起始年级少于2个自然班的学校）的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全面实施阳光分班，具体要求：

**（一）师资均衡配置。**各学校按照“结构合理、力量均衡”原则组建起始年级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团队，师资团队名单在校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市直学校阳光分班师资配置方案报怀化市教育局备案，区属学校报鹤城区教育局备案。

**（二）随机编班操作。**采取随机确定学生、随机匹配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团队的方式组建班级，确保每个班级师资配备合理、学生总数基本一致、男女生比例和生源类型大体相当。

**（三）全程公开监督。**分班现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责任督学、新生家长代表及媒体代表现场监督，过程性资料全程存档备查；市直学校阳光分班由怀化市教育局监督实施，区属学校由鹤城区教育局监督实施。

**（四）结果公示备案。**分班结果第一时间在校内显著位置及官方网络平台公开，结果一经公示原则上不得更改。

所有录取学生统一纳入阳光分班范围，不单独编班，不享受分班特权。

## **第十条 学位录取规则**

### **(一) 通用录取规则**

**1.民办学校录取：**民办学校招生在公办学校招生前开展，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参加现场随机派位，派位未成功的学生可参加公办学校各批次学位申报。

**2.公办学校录取：**公办学校按“有户有房→享受政府优待政策人员子女→有房无户→有户无房→随迁子女”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按《怀化市主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入学积分办法》从高到低录取，积分相同的，按户籍、房产、社保（经商）、居住证的先后顺序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相对就近、学位空余”原则统筹调剂。

### **(二) 初中一年级录取规则**

**1.就近入学：**主城区小学毕业生按照合法房产就近安排学位（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除外），合法房产须在学位申报前实际入住。

**2.对口直升：**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本校初中部。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可参照以下安排直升对应初中：芙蓉学校、城东小学和坨院学校直升东晟中学，鹤翔学校直升顺天中学，湖天桥小学和红星路小学直升怀铁二中，怀铁一小和钟秀学校直升武陵中学，跃进路小学直升怀化二中，华都小学和正清路小学直升华都中学，实验小学直升实验中学，河西小学直升河西中学。符合对口直升以外中学就近入学条件的，以及非对口直升小学毕业生符合上述中学就近入学的，可以申请就近入学，如学位不足则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安排。

**3.多校划片：**榆树湾中学、怀化市五中实行多校划片招生，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自主选择其中一所学校报名；单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通过现场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未派中者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至另一所学校或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 （三）转学插班生录取规则

转学插班生录取参照公办学校批次录取规则；同类型申报人数超出拟转入学校空余学位的，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未被录取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调剂至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第四章 报名流程与材料要求

### 第十一条 报名平台

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行线上统一报名，官方报名平台为“鹤城教育”“微言怀化教育”微信公众号，线下仅开展报名资格初审、申诉核实工作，不接受现场报名。

### 第十二条 报名材料要求

家长须如实提供报名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复印件由家长签字确认）。对弄虚作假者，按以下规定处理：主城区户籍申请者取消所申请学校学位资格，非主城区户籍申请者不予安排主城区公办学校学位；办有营业执照但无实际经营行为的，视为材料作假，不予安排公办学位。

#### （一）小学一年级

按报名类别提供对应材料：

- 1.有户有房：居民户口簿、住宅不动产权证（产权占比51%以上），户籍与房产地址不一致的，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 2.优待政策：居民户口簿、房产证明、优待政策相关佐证资料（如烈士证明、军人身份证明、绿卡证明等）；
- 3.有房无户：住宅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权查验证明）、近3个月国家电网缴费凭证、居民户口簿；
- 4.有户无房：居民户口簿、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
- 5.随迁子女：主城区有效居住证、父母务工/经商证明（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实际经营证明）、居民户口簿。

#### （二）初中一年级

- 1.主城区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按户籍和房产类别提供对应材料，参照本方案小学一年级相关要求执行；

**2.外地就读主城区户籍毕业生：**全家居民户口簿、小学毕业证、学生学籍证明、房产证明（无房户提供无房承诺书）；

**3.公职人员子女：**全家居民户口簿、小学毕业证、学生学籍证明、父母调入工作证明、房产证明（无房户提供无房承诺书）；

**4.优待政策人员子女：**居民户口簿、房产证明、优待政策相关佐证资料；

### **（三）转学插班生**

1.全家居民户口簿、学生学籍证明、房产证明（无房户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

2.享受优待政策人员子女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3.房产变更、户籍迁入人员需提供房产变更证明、户籍迁入证明；

4.公职人员调入子女需提供父母调入工作证明；

注：同意对口直升的学生，仅需在《小升初报名信息采集表》上签字确认，无需额外提交其他材料。

## **第五章 保障措施与纪律要求**

###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招生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直学校招生工作由怀化市教育局明确专人负责，区属学校由鹤城区教育局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策执行统一、管理规范。成立阳光分班专项工作组，由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市直学校专项工作组接受怀化市教育局指导，区属学校专项工作组接受鹤城区教育局指导，确保阳光分班规范有序实施。派驻纪检组、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 **第十四条 政策执行保障**

**（一）宣传培训。**由鹤城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市直、区属学校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招生政策及阳光分班工作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要求；通过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招生政策、区域调整、报名流程、阳光分班要求等内容，重点解读多校划片、学校停招

等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

**（二）台账管理。**怀化市教育局、鹤城区教育局按管理权限，分别建立市直、区属学校招生工作全过程台账；阳光分班过程性资料（含师资名单、分班现场记录、分班结果等）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三）服务保障。**怀化市教育局、鹤城区教育局分别开通招生咨询热线和线上咨询通道，专人值守解答家长疑问；为老年人、不会操作网络的家长等特殊群体提供线下报名指导服务；阳光分班现场邀请各界代表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 **第十五条 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怀化市中小学阳光招生七条措施》等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招生、分班行为，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六条 监督与问责**

**（一）全程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入学、阳光分班工作，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怀化市教育局负责监督市直学校招生工作，鹤城区教育局负责监督区属学校招生工作。

**（二）社会监督。**怀化市教育局、鹤城区教育局分别公布各自管辖学校的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招生分班关键环节邀请社会代表参与监督，确保工作公开透明。

**（三）问责追责。**对在招生入学工作中履职不力、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方案效力**

本方案为规范性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义务教育招生政策重大调整，或主城区教育资源布局发生重大优化，由怀化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会同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研究，报上级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我局将以补充通知提出调整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原则上不予变更。

#### **第十八条 解释主体**

本方案由怀化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会同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共同解释，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 2026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及阳光分班工作通知精神执行。